**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7月3-14日，山东日照

决赛：待定，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网球协会。公示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赛办法**

（一）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队）外，所有参赛运动员（队）均须通过预赛获得决赛参赛资格。

（二）报名团体项目预赛运动员将按照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公布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顺序为依据。将各代表队中四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从高到低排出全部顺序。两队及以上综合积分相同时，按各队最高积分运动员对比，如仍相同，按各队积分第二运动员对比，直至确定出最终顺序。积分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三）报名单打项目预赛运动员将按照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公布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为依据排序。积分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四）报名双打、混双项目预赛运动员将按照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公布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为依据，将配对二人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顺序。积分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五）各小项报名人数分别为：

团体：每个代表队可报男子、女子各1个团体，每个团体最少4名，最多5名运动员；

单项：每个代表队可报男子单打2名；女子单打2名；男子双打1对；女子双打1对；混合双打1对；一名运动员最多可以兼报两个单项。

参加预赛的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教练员各2名；决赛阶段各参赛单位按照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数量与运动员数量1:4的比例配备，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各参赛单位至少可报1名官员。

（六）报名截止后，将按照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对获得预赛（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队）名单进行公示。

（七）参赛运动员（预赛和决赛）须持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在竞赛委员会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确认，未签到运动员不得参赛。团体项目将根据各队签到运动员中的四名最高积分（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相加进行排序。

**六、竞赛办法**

（一）团体

团体预赛、决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办法。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团体预赛前1至6名（可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情况扩至8名）获得决赛资格。预赛最后一轮负者（代表队）获得候补资格，候补顺序根据各代表队（四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先后。综合积分以**决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为依据。

每个团体至少有四人以上参加，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运动员出场，未参加单打比赛运动员进行双打比赛。每个团体第一单打的**实力指数**必须高于第二单打，实力指数顺序：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双打配对不考虑运动员实力指数。双打需要更换名单，应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十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裁判长提出更换双打名单并递交表格，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二）单项

各单项预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办法，决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办法。单打项目预赛前28名（可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情况扩至32名）获得决赛资格；双打项目预赛前14对（可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情况扩至16）获得决赛资格。预赛最后一轮负者获得候补资格，候补顺序根据每名（对）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先后。综合积分以**决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排名赛的综合积分（2023年报名截止时积分）为依据。

（三）预赛中已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队）将不再进行附加赛。

（四）抽签办法

1.团体预赛

（1）根据报名参加预赛代表队数量情况，分为若干个区组成进行淘汰赛，每个区的胜出者将获到一个决赛资格。按照进入决赛资格数量确定分区数，如需6名决赛资格，则分6个区；需要7个决赛资格，则分7个区，以此类推。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1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2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同一批次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最后一个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倒数第二个区的末位，以此类推，自下而上顺序抽签进入其他各区的末位种子位置。如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按照种子优先原则，高位种子所在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2）种子队根据各代表队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先后位置。

（3）非种子代表队通过抽签方法抽入未被种子占据的位置。

2.团体决赛

根据**决赛开始日期前一周**公布的中国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顺序为依据。将各代表队中四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从高到低排出顺序。两队及以上综合积分相同时，按各队最高积分运动员对比，如仍相同，按各队积分第二运动员对比，直至确定出最终顺序。排名前4名为种子。1号种子进入1号位，2号种子进入8号位，3、4号种子分别抽签进入3号位或6号位；其余排名在5至8名代表队抽签进入剩余空位。

3.单项预赛

根据报名参加各项目预赛运动员数量情况确定签位数。

（1）男、女单打预赛根据分区设定种子数量，以预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准确定单打排序，排序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2）男、女双打及混双预赛根据分区设定种子数量，配对运动员两人各自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的排序。以预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的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为准确定。排序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3）预赛按照进入决赛名额，设置分区及种子数额，每个区的胜出者将获得决赛资格。如需14名进入决赛资格，则分14个区；需要16名进入决赛资格，则分16个区，以此类推。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1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2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同一批次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最后一个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倒数第二个区的末位，以此类推，自下而上顺序抽签进入其他各区的末位种子位置。如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按照种子优先原则，高位种子所在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4）非种子运动员将同单位运动员抽至不同区内，通过抽签方法自上而下抽入未被种子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

4.单项决赛

（1）男、女单打设32号签位（含直接获得决赛资格的香港、澳门运动员），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设16号签位（含直接获得决赛资格的香港、澳门运动员），获得单、双打及混合双打决赛资格运动员，根据**决赛开始前一周**公布的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排出单打1至16号种子，双打及混合双打1至8号种子。双打及混合双打种子以配对运动员两人各自单打或双打最高排名相加之和的排序确定，排序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2）种子：1号种子进入抽签表1号位；2号种子进入抽签表最末一个号位。3、4号种子抽签进入规定位置。其余种子按四个一批（5至8、9至12、13至16）先抽签进区，再抽签进入规定位置。如遇同单位种子选手时，先采取人为分区控制，以达到同单位种子分布在不同半区的目的。其余不同单位的种子均以抽签方式，先进区再入位。

（3）非种子运动员将同单位运动员抽至不同半区，通过抽签方法自上而下抽入未被种子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将采取必要的人为控制。

5.所有项目已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代表队）如未报名参加决赛，产生的空额由各项目报名的候补运动员（代表队）依次递补。候补运动员（代表队）在**决赛报到日7日前**将截止候补进入决赛，由此产生的决赛空额位置设置“轮空位”，按照“轮空”优先种子的原则，将“轮空位”按顺序依次排入种子运动员对应位置。

**七、赛制**

（一）预赛所有项目采用3盘2胜无占先平盘决胜制，决胜盘为10分平盘决胜局。

（二）决赛所有单打比赛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制；所有双打比赛采用3盘2胜无占先平盘决胜制，决胜盘为10分平盘决胜局。

（三）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运动员替换**

预赛报名截止后至预赛抽签前48小时期间，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允许各参赛单位替换运动员，其条件是：

（一）提交由地级市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伤病诊断证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男、女团体、双打和混合双打仅允许各替换1名运动员；

（三）替换运动员必须符合《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

（四）替换的运动员，仍按照预赛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家积分排名、CTJ16岁组积分排名赛的综合积分重新核算运动员（队）的排序；

（五）替换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替换运动员报名的项目比赛；

（六）被替换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比赛；

（七）预赛抽签前48小时后不得替换运动员。

**九、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所有比赛均使用“无发球擦网”规则。即：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擦网带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发球区内，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球方运动员必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十、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品牌待定。

（二）预赛每场比赛至少使用3只新球，无换球；决赛每场比赛至少使用3只新球，11/13局换球。

（三）赛前为参赛运动员提供训练用球。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报名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2.直接参加决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代表队）报名须于预赛同期进行。

3.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反兴奋剂**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以及随行人员、观众等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件1），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二）每场团体比赛中，各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该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要体现职业操守，不得有穿拖鞋、赤背、吃零食、吸烟等不文明的行为。

（三）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四）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的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比赛期间非伤病原因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六）拒绝参加颁奖仪式和拒绝佩戴奖牌者（队），将取消该代表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七）凡罢赛、拒绝参加颁奖仪式和拒绝佩戴奖牌者（队），将视情节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等处罚。

（八）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在比赛中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水瓶（杂物等）、鼓倒掌、喝倒彩等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九）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及随队人员、观众等有下列行为的，将视情节采取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停赛、禁赛、禁止参加和从事与网球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由相关部门做出处罚：

1.虚假比赛行为。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

2.强行进入比赛场内的；

3.违反规定，在比赛场内、观众席燃放爆竹或者其它物品的；

4.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5.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6.向场内投掷水瓶（杂物等），不听制止的；

7.通过编辑虚假视频、文字等材料，捏造事实对其他运动员、家长、教练员、裁判员以及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中国网球协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

8.扰乱比赛秩序的其他行为。

**十六、经费**

预赛阶段，获得进入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运动员，自各项目开赛前一天至该项目比赛结束当天住宿费用由赛区负担；决赛阶段费用按照组委会相关要求执行。

**十七、运动员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国际网联有关运动员服装标准及本规程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运动员领奖服上不得出现服装品牌商标以外的其他广告标识。每件服装品牌商标不得超过1处，大小不得超过20平方厘米；

（三）团体项目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单项双打及混合双打无须相近底色；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除按规则规定的服装品牌广告外，可以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25×10（平方厘米）的赞助厂商名称（文字）；

（五）组委会将对参赛代表单位和运动员的冠名、广告等标识进行认真检查，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规定，积极配合组委会的检查工作，违反规则与规程规定的运动员将被主裁判或裁判长要求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拒不服从的运动员可以立即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八、医疗**

承办单位须选派1-2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比赛，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医疗规则详见（附件2）。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规程及相关政策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

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主办、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准则条目** | **罚分最高限** |
| 1 |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 50 |
| 2 | 不尽全力比赛 | 50 |
| 3 | 无故中止比赛 | 200 |
| 4 | 不参加颁奖仪式 | 300 |
| 5 | 比赛迟到10分钟 | 100 |
| 6 | 比赛迟到15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 200 |
| 7 | 辱骂裁判（语言） | 300 |
| 8 | 污辱裁判（手势） | 300 |
| 9 | 可闻污言秽语 | 100 |
| 10 | 乱击球 | 50 |
| 11 |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 500 |
| 12 |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 500 |
| 13 |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 500 |
| 14 |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 30 |
| 15 |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 200 |
| 16 |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 500 |
| 17 |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 100 |
| 18 | 用脚踢坏广告牌 | 100 |
| 19 | 踢坏、扔休息椅 | 100 |
| 20 | 向对手吐唾沫 | 50 |
| 21 | 向观众吐唾沫 | 50 |
| 22 | 向裁判吐唾沫 | 100 |
| 23 | 辱骂观众（语言） | 200 |
| 24 | 污辱观众（手势） | 200 |
| 25 |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 500 |
| 26 |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 100 |
| 27 | 无故弃权 | 200 |
| 28 | 临场指导（每一次） | 30 |
| 29 |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 50 |
| 30 | 骂对手（语言） | 200 |
| 31 | 污辱对手（手势） | 150 |
| 32 |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 100-1000 |

附件2：

医疗规则

（一）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只有在发生急性身体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检查的目的是判断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运动员的身体状况是不需医疗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然而，裁判长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和抽筋的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体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作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比赛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应限于两次交换场地/两盘比赛之间，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的规定受到处罚。

（二）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进行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呼叫医生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三）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四）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五）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由医生出具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则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的比赛。